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

（试  行）

　　第一条  为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〔2016〕财政部令第80号，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）、《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8〕9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叶县范围内经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。

　　第三条 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依据《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考核评分表》规定的内容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考核评分，再根据设立的标准和条件确定信用等级。

　　第四条　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由县财政局组织。

　　第五条 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级：即A 级、B级、C级和D级。

　　第六条  评定对象为全市经批准的代理记账机构，一个年度评定一次。

　　第七条 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时间：每年6至11月为评定期，12月在媒体上公布评定结果。

　　第八条 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内容及标准

　　等级评定分值为100分制，主要包括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和内部基础管理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；诚信建设；遵守财经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等四个方面的内容。

　　凡当年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A级；凡当年考核总分在 70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B级；凡当年考核总分在 60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C级；凡当年考核总分低于 60分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D级。

第九条 对拥有信用 A 级等级评价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在符合法定条件下，根据不同程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应当采取信用提醒和约谈等形式，督促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：1.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；2.将其信用等级情况书面告知当事人；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： 1.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；2.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；3.暂停或取消与失信行为相关的执业资格；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。